

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台新投(108)總發文字第 00526 號

主旨:本公司經理之「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下稱本基金)延長折讓保管費率,並配合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補契約及修訂公開說明書一案,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核准,謹此公告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167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自公告翌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,保管費率調整如下:

保管費率	折讓前	折讓後
淨資產價值 400 億元以下		0.048%
淨資產價值超過 400 億元至 500 億元以下	0.048%	0.04%
淨資產價值超過 500 億元以上		0.03%

三、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:

項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壹、基金概況			
一、基金簡介			
(二十三)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	續期折讓基金保
基金保管費	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○•○四八	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○•○四八	管費
	(0.048%)之比率,由經理公司逐	(0.048%)之比率,由經理公司逐	
	日累計計算,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	日累計計算,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	
	曆月給付乙次。	曆月給付乙次。	
	自金管會核准後,經理公司公告之	自金管會核准後,經理公司公告之	
	翌日起至 109年 12月 31日止,保	翌日起至 108年 12月 31 日止,保	
	管費折讓如下:	管費折讓如下:	
	1. 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肆佰億元	1. 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肆佰億元	
	以下時,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	以下時,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	
	捌(0.048%)之比率,由經理公司	捌(0.048%)之比率,由經理公司	
	逐日累計計算;	逐日累計計算;	
	2.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	2.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	
	億元至新臺幣伍佰億元以下	億元至新臺幣伍佰億元以下	
	時,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	時,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	
	(0.04%)之比率,由經理公司逐日	(0.04%)之比率,由經理公司逐日	

項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
	累計計算;	累計計算;			
	3.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	3.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			
	億元時,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	億元時,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			
	伍(0.03%)之比率,由經理公司逐	伍(0.03%)之比率,由經理公司逐			
	日累計計算。	日累計計算。			
九、受益人之權利	九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				
(二)	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	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			
	算、給付方式	算、給付方式			
1	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:	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:			
保管費	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	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	續期折讓基金保		
	○・○四八 (0.048%) 之比率,由經	○・○四八(0.048%)之比率,由經	管費		
	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,自本基金成	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,自本基金成			
	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	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			
	自金管會核准後,經理公司公告之	自金管會核准後,經理公司公告之			
	翌日起至 109年 12月 31日止,保	翌日起至 10 <u>8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,保			
	管費折讓如下:	管費折讓如下:			
		1. 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肆佰億元			
	以下時,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				
	捌(0.048%)之比率,由經理公司				
	逐日累計計算;	逐日累計計算;			
	2.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				
	億元至新臺幣伍佰億元以下				
	時,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				
	(0.04%)之比率;	(0.04%)之比率;			
	3.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				
	億元時,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 參				
	伍(0.03%)之比率,由經理公司逐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
	日累計計算。	日累計計算。			
	附錄四、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制式契約之條文對照表 				
	第一條:保管機構之報酬	第一條:保管機構之報酬	續期折讓基金保		
	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(以下簡稱保		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		
基金證券投員信 託契約增補合約	管費)自金管會核准後,經理公司	.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
武 英約增補合約		公告之翌日起至 10 <u>8</u> 年 12月 31日止,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肆			
	正,按本基金序員產價值利室市群 佰億元以下時,以每年百分之零點				
		零肆捌(0.048%)之比率;淨資產價值			
		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至新臺幣伍佰			
	億元以下時,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				
		肆(0.04%)之比率;淨資產價值超過			
	新臺幣伍佰億元時,以每年百分之				
	,	零點零參伍(0.03%)之比率,由經理			
	公司逐日累計計算。	公司逐日累計計算。			
	第二條:效力	第二條:效力	續期折讓基金保		

項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一、本增補合約之效力自金管會核	一、本增補合約之效力自金管會核	管費之增補合約
	准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109	准後經理公司公告之翌日起至 108	說明。
	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後相關事項仍	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其後相關事項仍	
	依照信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	依照信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	
	二、本增補合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	二、本增補合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	
	分,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。本增	分,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。本增	
	補合約未規定之事項依信託契約之	補合約未規定之事項依信託契約之	
	規定。	規定。	